

凤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凤台县财政局
凤台县农业农村局
凤台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凤人社〔2022〕17号

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两强一增”行动计划，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13号）和《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皖人

社秘〔2022〕98号要求，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县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就业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本措施，是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收入的最主要来源。稳住了就业，就稳住了脱贫户收入的大头，稳定脱贫、防止返贫就有了坚实支撑。当前，脱贫人口稳就业任务依然繁重，脱贫人口就业质量还有待提高，部分乡镇思想认识有所松懈，就业帮扶工作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各乡镇要高度重视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稳定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为首要任务，优先支持外出，优先稳岗就业，优先兜底帮扶，以脱贫人口就业的稳，为乡村振兴提供强大助力。

二、明确目标任务。按照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的要求，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推动全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就业规模不低于6365人，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数708人，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返贫的底线。（各乡镇目标任务见附件）

三、深化劳务协作。进一步健全劳务协作机制，扎实做好输出地与输入地对接，在建机制、促对接，稳岗位上下功夫，丰富拓展人员输出、技能培训、权益保障、产业援建等协作内容，推动脱贫人口实现就业。输出地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脱贫人口底数、就业意向、就业需求、培训需求等清单，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加强劳务输出服务管理。输入地要落实稳岗责任，积极建立适合脱贫人口务工就业的岗位需求清单。按规定落实跨省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四、加强载体建设。进一步加大就业帮扶车间动态管理和

分类帮扶工作力度，今年至少新增一家就业帮扶车间。在认定就业帮扶车间时，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务工就业比例统计范围。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在脱贫人口较多的村开发劳动密集型协作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优势特色产业项目，要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参与项目建设。鼓励乡村能人创办以吸纳脱贫人口为主的农民劳务专业合作社，促进增产增收。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具备条件的可提高劳务报酬资金占比。

五、强化兜底安置。依托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按照“稳量、提标、抓落实”的要求，以2021年底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数为对象和基数，大力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就业，确保总体规模有所提高。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确保实现“按需设岗、以岗定员、岗需互选、人岗匹配”，岗位和人员变化信息要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夯实基础台账，落实实名制动态管理。

六、开展“雨露计划+”。组织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引导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院校和技术院校教育，原补助标准、资金渠道、发放方式保持不变，会同行业部门做好动态监测。做好“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发挥建筑、物流、电力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作用，促进“雨露计划”毕业生实现就业。

七、抓好政策落实。要制定公布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清单，优化经办流程，按规定落实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

帮扶基地奖补等政策，其中，就业帮扶车间补贴(包括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和脱贫人口在就业帮扶车间就业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跨省务工就业交通补贴、脱贫人口技能培训补贴(含生活费补助)可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鼓励统筹各类资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要将帮扶措施和各项补贴发放情况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八、提供精准服务。将脱贫人口作为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的重要方面，全面落实优先服务理念。充分动员村“两委”，帮扶联系人、驻村工作队、网格员等人员力量，动态精准掌握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技能培训、就业转失业等信息，及时将有关数据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对尚未就业或就业转失业的，高质量提供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个适合的培训项目等“131”服务。对已经就业的，就业地要督促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鼓励引导企业优先留用。

九、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县负总责、乡镇抓落实”的就业帮扶工作机制，推动落实三级书记抓就业帮扶的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就业帮扶政策措施落实。乡村振兴部门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共同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情况监测和工作调度。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易地搬迁就业帮扶支持，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农业农村部门要推动乡村地区产业发展。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对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予以支持。将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纳入对各地巩固脱贫成果考评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大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举措和

就业经验成效宣传，通过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方式，把就业帮扶政策送到脱贫人口、基层干部手中。充分发挥正面宣传引导的积极作用，选树一批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典型，总结宣传一批“立得住、叫得响、推得开”的就业帮扶好经验好做法。定期举办乡村振兴技能大赛等活动，营造劳动最光荣、幸福靠奋斗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2022 年度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目标任务表

凤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凤台县财政局



凤台县农业农村局



凤台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5月19日

2022 年度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目标任务表

序号	乡镇	脱贫人口务工 就业规模 (人)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 脱贫户人口基数 (人)	就业帮扶 车间数 (个)
1	大兴镇	316	42	
2	丁集镇	672	39	
3	凤凰镇	527	40	
4	古店乡	336	36	
5	顾桥镇	345	40	
6	关店乡	313	51	
7	桂集镇	424	42	
8	刘集镇	245	32	
9	钱庙乡	448	77	
10	尚塘镇	441	48	
11	新集镇	439	50	
12	杨村镇	627	41	
13	岳张集镇	537	61	
14	朱马店镇	691	105	
15	李冲回族乡	4	4	
16	凤台县	6365	708	1

